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視訊辦理)
- 三、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增財、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蔡總幹事西湖、蔡副總幹事建鑄(請假)、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錢主任忠直(請假)、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政風室主任陳宗強
- 五、主席：李主任委員增財
紀錄：陳立人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234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 八、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111.6.16 傳真：
 - 1.內容摘要：統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應選名額。
 - 2.處理情形：彙整各鄉鎮選舉資料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將統計表 Email 中選會。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6.20 中選務字第 1113150188 號函：
 - 1.內容摘要：檢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業務會議計畫」1 份。
 - 2.處理情形：將依中選會計畫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第四組組長及第一組承辦人參加會議。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6.20 中選務字第 1113150190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所之設置，請確實督導所轄鄉（鎮）公所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
 2. 處理情形：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函轉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本會將彙整各公所資料後辦理實地檢核。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6.22 中選務字第 1113150185 號函：
1. 內容摘要：訂定「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2. 處理情形：將依注意事項辦理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函請各鄉鎮公所依規定配合辦理。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6.23 中選務字第 1113150187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2. 處理情形：各項表件將提供候選人領表及登記使用，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函轉各鄉鎮公所。
-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7.5 中選務字第 1113150208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辦理方式及時程。
 2. 處理情形：考量疫情變化存在不確定性，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講習，且得視需要調降每場次辦理時間，本會將納入訂定講習計畫。

九、重要工作報告：

- (一)本會於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至 17 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由各鄉鎮公所遴選訓儲人員參加，計 43 人，本次講習因應縣內新冠肺炎疫情仍嚴峻，為減少人員接觸，採視訊方式進行，課程內容包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

識與工作態度、投開票所作業程序、選務防疫作業程序、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等，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吳啟騰及第一組課員陳立人擔任講師，課後並進行測驗及意見調查，測驗成績達 80 分者將另頒發結業證書。

(二)本會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進度：

1. 本次投票預定設置 91 個投開票所，各種類工作人員預定招募及實際招募人數如下(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1)主任管理員：預定招募 91 人，實際招募 78 人。
 - (2)主任監察員：預定招募 91 人，實際招募 75 人。
 - (3)管理員：預定招募 1,078 人，實際招募 840 人。
 - (4)預備員：預定招募 43 人，實際招募 33 人。
2. 合計預定招募工作人員 1,303 人(不含監察員)，實際招募 1,026 人，招募進度 78.74%，較中選會 8 月 31 日前完成 70% 之目標超前。
3. 前述招募進度於 111 年 7 月 1 日報送中選會。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本次重要工作報告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進度雖較中選會目標超前，但仍需持續積極招募，尤其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為選舉投票重要選務人員，目前 91 個投開票所仍有部分未招募到人選，務必請鄉鎮公所儘速招募補足，以免影響選務工作進行。

十二、散會。